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撤回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2)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2  |
| 2. 撤回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 | 3  |
| 3. 重選非執行董事 .....        | 3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6  |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董事：

執行董事

付斌先生(主席)

錢治家先生(行政總裁)

高向眾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呂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

曾鈺成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9樓

敬啟者：

(1)撤回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2)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周遠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委任呂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本補充通函應同該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並為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的新增決議案之資料。

### 2. 撤回有關重選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3(C)項決議案

茲董事會先前建議重選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建議已作為第3(C)項決議案載於原通告內，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周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將撤回原通告所載的第3(C)項決議案。

### 3. 重選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委任呂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呂菁女士(其董事會之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生效)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呂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呂菁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呂菁女士(「呂女士」)，現年四十五歲，目前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法律和企改部副總經理及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呂女士為法學博士，具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她長期從事中國石油集團的國際業務法律合規工作，先後在中油阿克糾賓油氣股份公司、中油國際(PK)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石油海外勘探開發分公司從事法律工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先後擔任中國石油國際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股東事務部主任、副總法律顧問，副總經濟師等職；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任中國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法律和企改部副總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呂女士是正高級經濟師，在莫斯科國立經濟、統計與信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在俄羅斯莫斯科國立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呂女士簽訂委任函，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及重選。呂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呂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原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原通告，以及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原通告內已撤回的第3(C)項決議案除外)。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入重選呂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撤回第3(C)項普通決議案及新增一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付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通過補充通告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原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9. 重選呂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補充通函」)所說明，原通告所載第3(C)項決議案已於周遠鴻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後撤回。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交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期間，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及5頁「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4.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